

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程序

本選舉程序由「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根據《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制定。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註一。日後如需對選舉機制作出修訂，當會先諮詢所有校友，並會記錄一切修訂。「本會」將委任校友校董選舉委員會進行選舉，並向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法團校董會(以下簡稱「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

1. 校友定義

1.1 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的校友包括曾是學校的學生而現時已非學校學生的人。

2. 候選人資格

2.1 學校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2.2.1 他 / 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 或

2.2.2 他 / 她並不符合條例第 30 條 (見附註一) 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2.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

3. 人數和任期

3.1 人數和任期須符合「法團校董會」章程內的要求。

3.1.1 按「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5.1(d) 項：人數為一名校友校董。

3.1.2 按「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6.2 項：除校長校董外，其他校董的任期為兩年，由其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

4. 提名程序

4.1 校友校董選舉委員會 (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

由「本會」委任，成員包括校友代表三人 (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其中一名校友代表出任。

4.2 提名

4.2.1 由「選舉委員會」透過校友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網頁並列明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校董職責。

4.2.2 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其他校友參選，但每名校友只可作出一項提名。

4.2.3 每位參選人須向「選舉委員會」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得超過一百五十，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條例第 30 條 (見附註一) 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4.2.4 「選舉委員會」在核實參選校友資格後，制訂候選人名單。

4.2.5 如出現下列情況：

4.2.5.1 只有一名候選人，其將自動獲選，「本會」將向「法團校董會」提名該獲選人出任「學校」的校友校董。

4.2.5.2 在沒有候選人的情況下，「選舉委員會」可延長提名期限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進行新一輪選舉程序。

4.3 提名期限

由第 4.2.1 段所發出的資料當日起計壹星期。

4.4 候選人資料

4.4.1 「選舉委員會」將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校友於校友會網頁公佈候選人名單及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並附上由候選人提供的個人資料簡介。

4.4.2 候選人所申報的資料必須客觀，並不可涉及任何誹謗，否則「選舉委員會」有權刪除有關內容。各候選人必須遵守附註二的「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5. 投票人資格

5.1 所有校友均為合資格投票人。「學校」教員只要是校友，也是合資格投票人。所有合資格投票人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6. 選舉程序

6.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6.2 投票及點票

6.2.1 「選舉委員會」透過校友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有關安排，列出投票及點票日期、時間和地點，

6.2.2 投票

6.2.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6.2.2.2 投票箱將鎖好，鎖匙由「選舉委員會」主席保存。

6.2.2.3 校友須親身將選票投入投票箱。

6.2.3 點票

6.2.3.1 所有校友、各候選人均可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6.2.3.2 點票工作由「選舉委員會」負責，並由校長/副校長監票。「選舉委員會」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6.2.3.3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6.2.3.3.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或

6.2.3.3.2 選票填寫不當；或

6.2.3.3.3 選票加上可令人辨識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6.2.3.4 按「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5.1(c) 項規定，「法團校董會」設有一名校友校董。故此，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6.2.3.5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委員會」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委員會」主席和校長/副校長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將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6.3 公布結果

6.3.1 「選舉委員會」將透過校友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公布選舉結果。

6.4 上訴機制

6.4.1 如落選的候選人或任何合資格的投票人不滿選舉結果，可在結果公布後的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本會」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列明上訴的理由。收到上訴後，「本會」的執行委員會將成立三人小組作出調查，三人小組在收到上訴後兩星期內將調查結果交付執行委員會討論及決定。

6.4.2 上訴結果將在校友校董選舉結果公布後的一個月內通知上訴人。如上訴得值，「本會」將另訂日期重選。

7. 選舉後跟進事項

7.1 「本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學校」的校友校董。

8. 填補臨時空缺

8.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將以同樣方式，按「法團校董會」發出的通知要求在兩個月（或該通知指明的較短期間）內進行補選，填補該空缺。而填補半途出缺職位之新校友校董的任期並非重新起計，而是原任校董任期的餘下部分。

8.2 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本會」須以書面向「法團校董會」提出充分理由，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附註一

《教育條例》校友校董有關選舉的規定

| 規定 | 內容 |
|----|--|
| 30 |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申請人未滿 18 歲；•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 規定 | 內容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
| 40A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校友校董。 |
| 40A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及 ➢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一成為該會的幹事。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校友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
| 40A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
| 40AX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

附註二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作為相關界別的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在有關的選舉中應留意下列事項，以確保校董選舉的公平：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